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3月19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8)。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通过合理安排,资金运作良好。

2021年7月26日,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3,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详细内容见2021年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53)。

2022年3月17日,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1,000万元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截止目前,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